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4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4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4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4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42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1.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：100人，企业营业收入：1000万元，企业资产总额：1000万元。

2. 企业营业收入：1000万元，企业资产总额：1000万元。

3. 企业营业收入：1000万元，企业资产总额：1000万元。

4. 企业营业收入：1000万元，企业资产总额：1000万元。

5. 企业营业收入：1000万元，企业资产总额：1000万元。

6. 企业营业收入：1000万元，企业资产总额：1000万元。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期：2022年11月11日

7. 企业营业收入：1000万元，企业资产总额：1000万元。